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小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蕭瑋葶

被　　告　林亞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2月2日9時5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5年10月19日17時宣判，然被告已於上開言詞辯論終結日前變更戶籍地，有戶籍資料可參，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